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367號

抗　告　人　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受　刑　人　鄭伊清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具　保　人　張美麗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因聲請沒入保證金案件，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5年4月14日裁定（115年度聲字第1050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撤銷。

檢察官之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原裁定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即被告鄭伊清（下稱被告）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抗告人即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（下稱抗告人）指定保證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後，由具保人張美麗出具現金保證後釋放。嗣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後，由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執行，經抗告人合法傳喚被告到署執行，惟被告無正當理由不到案執行，具保人亦未帶同受刑人到案執行，亦經拘提無著，且未在監在押。足認被告確已逃匿，檢察官聲請沒入保證金，為有理由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規定，裁定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10萬元及實收利息等語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被告已於115年4月15日緝獲到案執行，且原裁定係於最先送達檢察官之115年4月16日始發生效力，足見原裁定生效時，被告業已緝獲歸案，自不得以其逃匿為由，

沒入保證金，原裁定未及審酌上情而為沒入保證金之裁定，與法尚有未合，請將原裁定撤銷，更為適當合法之裁定等語。

三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。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，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。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是法院裁定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，應以被告尚在逃匿中為要件。又裁定一經宣示或送達，對外即發生效力，非當庭所為之裁定，因無須宣示，自應以裁定正本最先送達於當事人、代理人、辯護人或其他受裁定之人時發生效力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非字第63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再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，係對被告逃匿後，所給予具保人之不利處分，自應以被告確實在逃匿中為其要件。而被告是否逃匿，應以法院裁定對外生效時判斷之（最高法院113年度台非字第180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四、經查：

㈠被告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抗告人指定保證金10萬元後，由具保人張美麗出具現金保證後釋放。嗣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後，由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以115年度執字第1489號執行，經抗告人合法傳喚被告到署執行，惟被告無正當理由不到案執行，具保人亦未帶同受刑人到案執行，亦經拘提無著，且未在監在押等情，有本院114年度上訴字第1217號刑事判決、原審法院113年度原訴字68號刑事判決（均影本）、國庫存款收款書、刑事被告現金保證書、送達證書、拘票、報告書、法院前案紀錄表、法院在監在押列表各1份及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-個人資料查詢表2紙在卷可憑，堪以認定。

㈡原審依據上情，認被告已逃匿，於115年4月14日以原裁定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。惟被告於115年4月15日緝獲到案入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臺中分監（下稱臺中分監）執行；原裁定正本係於同年4月16日送達檢察官，於同年4月23日囑託被告所在監所長官送達被告，於同年4月17日送達具保人住

所等情，此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通緝案件移送書檢察官115年4月15日訊問筆錄、執行指揮書（乙）、送達證書、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。因原裁定非當庭宣示，揆諸前開說明，應以原裁定正本最先送達於當事人即115年4月16日送達抗告人時，始對外發生效力；而被告既在原審沒入保證金裁定送達生效前之同年4月15日已因緝獲入監執行，即非屬「逃匿中」，參酌前揭說明，自不得沒入保證金。原審未及審酌，以被告逃匿為由，裁定沒入抗告人繳納之保證金，於法未合。抗告意旨以前詞指摘原裁定不當，為有理由，應由本院予以撤銷，且無發回調查之必要，爰由本院自為裁定，並駁回檢察官之聲請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3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刑事第八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張　靜　琪

法　官　黃　小　琴

法　官　柯　志　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再抗告。

書記官　劉　雅　玲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